公司代码：600163　　公司简称：中闽能源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闽能源	600163	*ST闽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纪志国	彭蕾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12层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12层
电话	0591-87868796	0591-87868796
电子信箱	zmzqb@zmny600163.com	zmzqb@zmny600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报告期内我国电力行业整体情况

202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2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增速比2022年提高3.1个百分点，国民经济回升向好拉动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

截至2023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9.2亿千瓦，同比增长13.9%；人均发电装机容量自2014年底历史性突破1千瓦/人后，在2023年首次历史性突破2千瓦/人，达到2.1千瓦/人。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5.7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在2023年首次突破50%，达到53.9%，煤电装机占比首次降至40%以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持续推进。

（2）报告期内我国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情况

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不断实现新突破。2023年，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超过2亿千瓦，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规模突破10亿千瓦。2023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3.7亿千瓦，同比多投产1.7亿千瓦；其中，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2.2亿千瓦，同比多投产1.3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58.5%。截至2023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9.2亿千瓦，其中，并网风电4.4亿千瓦（陆上风电4.0亿千瓦、海上风电3729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6.1亿千瓦。全国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从2022年底的7.6亿千瓦，连续突破8亿千瓦、9亿千瓦、10亿千瓦大关，2023年底达到10.5亿千瓦，同比增长38.6%，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36.0%，同比提高6.4个百分点。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稳步提升。2023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8.9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2%，其中，风力发电量809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3%；太阳能发电量294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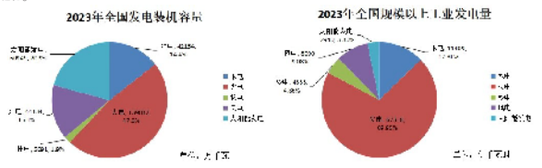

风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2023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592小时，同比降低101小时。其中，并网风电2225小时，同比提高7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286小时，同比降低54小时。

2023年1-12月电源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变化数对比（单位：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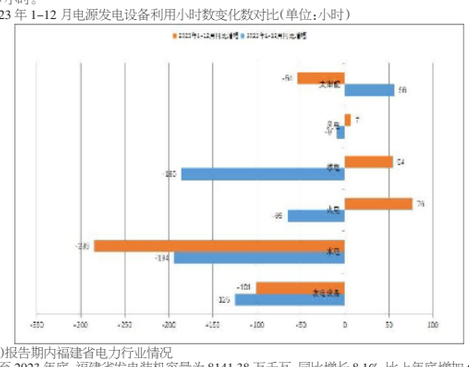

（3）报告期内福建省电力行业情况

截至2023年底，福建省发电装机容量为8141.38万千瓦，同比增长8.1%，比上年底增加610.39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1606.24万千瓦，火电装机3716.99万千瓦（其中燃煤装机3009.51万千瓦），核电装机1166.20万千瓦，其它能源发电装机1651.95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761.72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874.53万千瓦、储能装机15.70万千瓦）。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4182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53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为4781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413小时；核电设备利用小时为7575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125小时。

2023年，全省发电量完成3272.94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6.5%，其中水电完成368.51亿千瓦时，同比减少4.8%；火电完成1763.51亿千瓦时（其中燃煤发电1542.6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2%；核电完成854.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风电完成215.74亿千瓦时，同比减少6.5%；光伏完成70.4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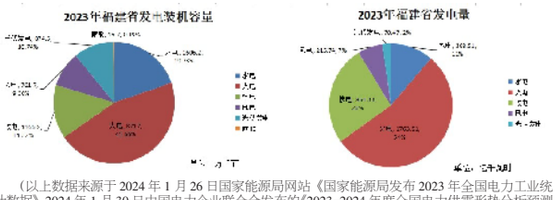

（以上数据来源于2024年1月26日国家能源局网站《国家能源局发布2023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4年1月30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3-2024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4年1月19日福建省电力行业协会网站《2023年12月福建省电力供需及电网建设情况》以及国家统计局网站的相关数据。）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福建省境内最早介入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发建设的风电企业之一。公司所投资风电项目的区位优势明显、风能资源丰富，风电项目年发电量在福建省内名列前茅。截至2023年底，公司控股运营总装机规模95.73万千瓦，其中在福建省内风电装机容量79.78万千瓦（陆上风电装机容量50.18万千瓦、海上风电装机容量29.6万千瓦），占福建省风电装机规模的10.47%；公司福建省内风电项目发电量253,291.15万千瓦时，占福建省风电发电量的11.74%，继续保持在福建省可再生能源业务领域的较大市场份额和较强竞争力。

2.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三个板块。截至2023年底，公司控股并网装机容量95.73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装机容量90.73万千瓦（陆上风电装机容量61.13万千瓦、海上风电装机容量29.6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2万千瓦，生物质发电项目装机容量3万千瓦。

（2）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流程，将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进行开发并转换为电力后销售，取得收入。

（3）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发电量的增加和其他管理及运行成本的控制，公司业绩主要受装机规模、上网电价、利用小时、风力资源、光照资源、资金成本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524,049,083.57	11,655,067,026.54	11,653,776,212.74	-1.12	11,337,912,274.85	11,310,684,08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0,363,292.22	5,755,655,446.73	5,754,381,654.63	8.60	5,025,969,373.74	4,999,385,838.33
营业收入	1,731,811,521.35	1,790,929,602.35	1,790,929,602.35	-3.30	1,559,495,821.42	1,532,634,22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473,538.83	728,837,664.99	729,090,691.84	-6.91	683,046,955.25	656,463,41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1,398,061.02	724,776,071.03	725,029,097.88	-10.12	680,920,925.86	654,337,39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380,826.69	1,275,700,864.72	1,275,700,864.72	-19.31	801,610,987.27	801,610,98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22	13.5211	13.5291	减少2.2189个百分点	16.3476	15.7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65	0.3830	0.3831	-6.92	0.3895	0.37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65	0.3830	0.3831	-6.92	0.3737	0.359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54,402,780.27	277,007,622.67	274,019,942.50	626,381,17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333,061.87	53,070,967.03	58,317,647.95	293,751,86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7,567,659.61	46,921,714.46	52,286,815.99	284,621,87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55,826.67	89,111,636.04	261,208,043.77	409,005,320.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0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4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220,547,834	64.14	748,834,808	无	0	国有法人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64,000	24,117,063	1.27	0	未知		国有法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21,823,204	1.15	0	未知		国有法人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8,641,243	0.98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6,101,977	0.85	0	无	0	国有法人
林春玲	0	6,000,000	0.3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5,325,381	0.28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24,978	4,824,978	0.25	0	未知		未知
李世前	0	3,989,975	0.2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方锦锋	3,976,105	3,976,105	0.2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和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华兴新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2亿元，同比减少3.30%；利润总额8.62亿元，同比减少5.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8亿元，同比减少6.91%。

截至2023年末，公司控股并网装机容量95.73万千瓦，其中：风电90.73万千瓦（陆上风电61.13万千瓦，海上风电29.6万千瓦）、光伏发电2万千瓦、生物质热电3万千瓦，报告期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84,294.74万千瓦时，同比减少8.7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闽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林联青、温步瀛、许萍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149,807.15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2023年年度报告》及《中闽能源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2024年度公司和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度，不含关联存贷款，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7,857.00万元；预计关联存贷款情况：公司预计在关联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在关联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贷款业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郭政、张骏、唐晖、吴明、杨艳、张天敏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信贷计划》

根据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公司计划2024年度新增借款17亿元（含子公司以相应资产抵押或项目收费权质押担保的银行借款、信托融资以及融资租赁），归还到期借款10亿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信贷计划额度内办理授信和签署相关协议，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预算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修订后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中闽能源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中闽能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中闽能源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提议，会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9万元（税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次月执行。

独立董事林联青、温步瀛、许萍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系数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年薪系数1，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年薪系数为0.9，具体薪酬发放标准根据2023年度考核情况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郭政、张骏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的减值测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公司2024年度信贷计划	√
9	公司2024年度预算草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2023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中闽能源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报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8、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3	中闽能源	2024/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送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5月19日17:30），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号、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9日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12层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 系 人：陈海荣、张仪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传　　真：0591—87865515

邮　　箱：zmzqb@zmny600163.com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公司2024年度信贷计划			
9	公司2024年度预算草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0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5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履